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ASIAN CAPI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周鬱女士及邱越先生（「賣方」）與本公司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廣州濤視傳播廣告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代價157,000,000港元，其中(i) 70,650,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方式支付；(ii) 86,350,000港元根據協議條款及細則，以發行24個月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該通函）方式支付，並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該通函），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該代價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於配發代價股份日期具有相同地位；
- (c) 批准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並在受其規限下，產生及發行該通函所指之可換股票據（定義見該通函）；
- (d) 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相應數目新股份；及

- (e)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對使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或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而言乃屬必要、合宜、可取或恰當或與執行該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貸款票據或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並實行所有其他文件，或採取其他步驟。」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謝暄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11樓1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之本公司股東僅可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投票。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法團之有效印鑑或由該法團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如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已遭撤回論。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及楊秋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楊振洪先生及張道榮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 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irnet.com.hk> 內。